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更换琼海市博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设备项目

项 目 编 号:ZKGSF(ZB)-20223006

采 购 人: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4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更换琼海市博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23006

项目名称：更换琼海市博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246.00 万元

最高限价：246.00 万元

项目用途：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且施工安装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4、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62926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联系方式：蔡广杰 0898-68591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

电 话：0898-685910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第一章第四条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2年12月27日09时30分</u> （北京时间）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2	第一章第七条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 联系方式：周先生 0898-629262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联系方式：蔡广杰 0898-68591077
3	第一章第二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p>投标人（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p>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

			<p>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4	第二章第13条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2年12</p>

			<p>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保证金汇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长沙芙蓉广场支行</p> <p>账 号：9902 0017 7427 7725</p> <p>注：1.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2.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为采购单位；</p> <p>3. 提供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第二章第 11 条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p>
6	第二章第 12 条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p> <p>1、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为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p>
7	第二章第 24.6 条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项目部</p> <p>电话：0898-68591077</p> <p>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p>
8	第二章第 29.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制造业</p>
9	第二章第 30.1 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p>不组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申请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及时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报价：

9.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2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

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签字盖章处签字并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5.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含电子档文件、开标一览表）和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于2022- - 之前不得启封”（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的字样。封套上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5.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6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19.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达到法定家数开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六、评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22. 评标方法

22.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质疑和投诉

2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九、其他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标准：

30.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琼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折扣后（27060.40元）；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二氧化硫（SO ₂ ）分析仪	1	套	
2	氮氧化物（NO _x ）分析仪	1	套	
3	一氧化碳（CO）分析仪	1	套	
4	臭氧（O ₃ ）分析仪	1	套	
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分析仪	1	套	
6	PM 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7	细颗粒物（PM _{2.5} ）分析仪	1	套	
8	PM 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1	套	
9	负氧离子监测仪	1	套	
10	能见度监测仪	1	套	
11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1	套	
12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套	
13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1	套	
14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套	
15	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1	套	
16	专业化运维服务	1	年	
17	防雷系统	1	套	
18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	套	

二、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一) 二氧化硫 (SO₂)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5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5ppb；
- (7) 零点漂移 (24 小时)：≤1.0ppb；
- (8) 跨度漂移 (24 小时)：≤1%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120 秒 (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1%满量程；
- (11)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6)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氮氧化物 (NO_x)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NO、NO₂、NO_x 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 测量量程：0~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5) 零点噪音：0.20ppb RMS (6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0.40ppb (60 秒平均时间)；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 $\leq 0.40\text{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90 秒（60 秒平均时间）;
- (10)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1) ★精度： $\leq \pm 0.4\text{ppb}$;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16)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一氧化碳（CO）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4) 测量量程：0~20ppm;
- (5) 零点噪音：0.02ppm RMS（30 秒平均时间）;
- (6) ★最低检测限： $\leq 40\text{ppb}$;
- (7) 零点漂移（24 小时）： $\leq 100\text{ppb}$;
- (8) 跨度漂移（24 小时）： $\leq \pm 1\%$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 ≤ 60 秒（30 秒平均时间）;
- (10) ★精度： $\leq \pm 100\text{ppb}$;
- (11)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12)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3)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5)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16)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

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臭氧（O₃）分析仪

- （1）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 （3）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4）★检测器：双光室检测器，一个参比光室，一个检测光室，同时进行检测；
- （5）测量量程：0~500ppb；
- （6）零点噪音：0.25ppb RMS（60秒平均时间）；
- （7）★最低检测限：≤0.5ppb；
- （8）零点漂移：≤1ppb；
- （9）跨度漂移：≤1.0%满量程；
- （10）响应时间：30秒（10秒平均时间）；
- （11）线性：≤±1%满量程；
- （12）精度：≤1.0ppb；
- （13）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4）数字输出信号：具有RS232/RS485数字接口；
- （15）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6）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7）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

- （1）用途：用于空气中PM₁₀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配置要求：含PM₁₀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
- （4）检测器：具有Beta C14放射源检测器和IR LED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 $\mu\text{g}/\text{m}^3$ ；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 $\leq 0.5\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 $\leq 0.1\mu\text{g}/\text{m}^3$ ；
- (10) 精度： $\leq \pm 2\mu\text{g}/\text{m}^3$ （24 小时）；
- (11) 准确度（质量测量）： $\pm 5\%$ ，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2)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3) 测量周期：1min~1h（任意设置）；
- (14)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5) 采样流量准确度： $< 5\%$ 测量值；
- (16) 采样：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连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连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7)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8)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9)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 ，50Hz；
- (20)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PM₁₀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 (2) PM₁₀ 采样单元：PM₁₀ 外采样装置及 PM₁₀ 采样头，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 (3) 动态加热系统：带动态加热系统，针对高湿度地区，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具有加热保温功能，加热范围 30-60 $^{\circ}\text{C}$ 。

(七) 细颗粒物 (PM_{2.5}) 分析仪

- (1) 用途：用于空气中 PM_{2.5} 颗粒物质量浓度的监测；
- (2) 配置要求：含 BGI VSCC PM_{2.5} 切割头、采样纸带等；
-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 (PM_{2.5})；
- (4) 检测器：具有 Beta C14 放射源检测器和 IR LED 光学检测器两个检测器；
- (5) 测量量程：0-10,000μg/m³；
- (6) ★测量方式：采样与测量同点位不间断同时进行，而非采样后移位测量，真正的连续实时在线测量；
- (7) 测量频率：每 1 秒钟测量一次瞬时值，4 秒钟内更新一次 1min 均值；
- (8) ★最低检测限：≤0.5μg/m³ (24 小时平均值)；
- (9) 显示分辨率：≤0.1μg/m³；
- (10) 精度：≤±2μg/m³ (24 小时)；
- (11) 跨漂：≤0.05%/天；
- (12) 准确度 (质量测量)：±5%，使用可溯源到 NIST 的质量膜；
- (13) 纸带：默认走纸时间为 24h，按照默认设置每卷纸带可使用 4 个月以上；
- (14) 测量周期：1min~1h (任意设置)；
- (15) 长时间平均：30min~1h (任意设置)；
- (16) 采样流量：16.67L/min，流量稳定性优于 2%；
- (17) 采样流量准确度：<5%测量值；
- (18) 数字输出信号：具有 RS232/RS485 数字接口；
- (19)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20)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21) 其他要求：要求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 (原环境保护部)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并具有合格检测报告证明；(须提供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 PM_{2.5} 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

- (1) 采样器：采样杆接地；

(2) PM_{2.5} 采样单元: PM_{2.5} 外采样装置及 PM_{2.5} 采样头, 外采样设备独特的设计能防止雨水和灰尘进入到采样阀板中, 监测仪采样管的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3) 动态加热系统: 带动态加热系统, 针对高湿度地区, 采样装置带有加热除湿系统, 具有加热保温功能, 加热范围 30-60°C。

(九) 负氧离子监测仪

- (1) 测量方法: 电容式吸入法;
- (2) 工作温度: -10~50°C;
- (3) 工作湿度: 0~90%RH;
- (4) 测量要素: 小粒径负离子;
- (5) 测量范围: 0~105 个/cm³;
- (6) 零点误差: 小于 30;
- (7) 测量分辨率: 10 个/cm³;
- (8) 离子迁移率测量误差: ≤±10%;
- (9) 离子浓度测量误差: 负离子工况浓度≥100 (个/cm³) 时: ≤±15%;
- (10) 具有防雷、防结露、防虫等保护功能;
- (11)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

(十) 能见度监测仪

- (1) 测量原理: 向前散射法;
- (2) 范围: 6m~80km;
- (3) ★精度: ≤±10%;
- (4) 散射角度: 42°;
- (5) 光源: 红外 LED;
- (6) 输出: RS232 或 RS485 输出;
- (7) 防护等级: IP66;
- (8) 工作环境: 温度-20~+50°C, 相对湿度 0~100%。

(十一)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 (1) 气压: 测试范围: 600-1100 hpa; 测试精度: ±1 hpa;

- (2) 风向：测试范围：0-359.9°，测试精度：±5°；
- (3) 风速：测试范围：0-45 m/s，测试精度：±0.3m/s ；
- (4) 温度：测试范围：-30~50°C，测试精度：±0.2°C；
- (5) 湿度：测试范围：0-100%RH，测试精度：±3%RH；
- (6) 配件：气象塔，用于固定气象传感器的气象杆或气象塔其垂直高度应不小于 5 米，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风力。

(十二) 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零气发生器、标气、阀门）

1. 动态校准仪

- (1) 用途：用于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的校准；
- (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 (3) 分析技术：采用稀释法多元气体校准技术，能够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 SO₂、NO、CO、O₃ 等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4) 流量计准确度：±1%满量程；
- (5) 流量控制的重复性：±0.2%满量程；
- (6) 质量流量工作范围：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7)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ml/min；
- (8) 零气流量计量程：≥10L/min；
- (9) 自动控制：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10) 标气接口：≥3 个；
- (11) 电磁阀：每套配备 4 个外置电磁阀；
- (12) 臭氧发生器：内置臭氧发生器，臭氧发生准确度：1%满量程；
- (13)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1~1ppm；
- (14) 电源要求：220VAC±10%，50Hz；
- (15) 数量：1 台。

2. 零气发生器

-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 (2) 压力：10~30psi；
- (3)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1ppb$ ； $NO \leq 0.1ppb$ ； $NO_2 \leq 0.1ppb$ ； $H_2S \leq 0.1ppb$ ； $NH_3 \leq 0.1ppb$ ； $CO \leq 0.02ppm$ ； $O_3 \leq 0.4ppb$ ； $HC \leq 0.005ppm$ ；
- (4) 配置要求：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涤除器，空压机；
-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6) 结露点： $< -15^\circ C$ 。
- (7) 电源要求：220VAC \pm 10%，50Hz；
- (8) 数量：1 台。

3. 标气

- (1) SO_2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SO_2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1 瓶；
- (2) N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50ppm，1 瓶；
- (3) CO 标准气：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浓度约为 3000ppm，1 瓶；

4. 阀门

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配合标气使用，共 3 套。

(十三) 系统集成辅助及耗材

系统集成所需的管件、接线、支架等辅助安装部件。

(十四) 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备

1. 配套采样系统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

响)；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8) 数量：1 套。

2. 机架

(1) 适当数量的立式机柜，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 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颗粒物分析仪、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4) 数量：1 套。

3. 稳压电源

(1) 标称容量：5kVA；

(2) 输入相数：单相三线 (L+N+PE)；

(3) 输入电压：220VAC，50Hz；

(4) 输出电压：220VAC，50Hz；

(5) 稳压精度：≤±5%；

(6) 具有过欠压保护等功能；

(7)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90%)；

(8) 数量：1 套。

(十五) 数据传输与网络质控平台

1. 数采

(1) 软件主界面上展示详细的关键数据，包括污染物监测数据、气象数据、仪器状态，并针对设备连接不良、质控运行状态中的面板状态做样式区分。界面上还提供数据历史曲线和运行日志，帮助运维人员判断仪器的运作情况，及时排查问题；

(2) 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相关规范;

(3) 系统可采集的内容包括空气质量六参数(CO、NO/NO₂/NO_x、O₃、SO₂、PM₁₀、PM_{2.5})的能力。同时,可采集气象五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气压);

(4) 数据采集功能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如5s、10s、15s、20s、30s、60s)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

(5) 系统支持采集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支持标况数据采集状态一键转换成实况数据采集状态,实现状态转换的平稳过渡;

(6) 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7) 系统具备对采集的污染物参数、气象参数的标况数据或实况数据进行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风玫瑰图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况与标况对应的实时数据、1分钟数据、5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

(8) 系统可通过质控管理界面,编排制定质控任务;支持零点、精度、量程自动检查,零点、量程自动校准;支持周期性质控计划任务,可定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可对质控任务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进行保存;

(9) 系统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

(10) 系统具备前端可视化仪器接入协议编辑器工具,无需配备开发平台编译环境或独立编写脚本文件,在站房现场即可进行仪器驱动协议编辑接入,实现前端可视化配置操作,快速接入新设备;

(11) 系统具备数据回补功能,包括断网自动回补、从仪器回补和子站回补数据到平台;

(12) 系统支持多种通讯接口及采集方式。通讯接口支持串口(RS232、

RS485)、网口(TCP、UDP);采集方式支持的串口主动采集和被动侦听;

(13)系统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速诊断;

(14)系统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7*24小时稳定运行;

(15)数量:1套。

2. VPN 网关

(1)SSL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 ≥ 100 ;

(2)SSL最大理论并发用户数(个): ≥ 200 ;

(3)IPSec最大理论加密流量(Mbps): ≥ 50 ;

(4)IPSec理论并发隧道数(Tunnel): ≥ 2000 ;

(5)理论最大吞吐量: $\geq 100\text{Mbps}$;

(6)尺寸:标准1U;

(7)网络接口:4电;

(8)数量:1台。

(十六) 专业化运维服务

(1)运维期限:项目验收后一年专业化运维。

(2)运维内容范围包括包括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PM_{2.5}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PM₁₀采样单元及动态加热系统、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

(3)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4)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5)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6)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7)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十七) 防雷系统

(1) 为保护站房可靠安全的运行, 尤其是针对山区、雷雨天气对设备的影响, 站房必须有完善的防雷接地系统, 包括工作接地、保护接地。

(2) 符合《建筑物防雷规范》GB50057-2010 的要求, 按均压、等电位的原理, 将工作地、保护地和防雷地组成一个联合接地网。站房的墙体、屋面、檐口、包角、地槽等, 匀连接在一起, 与法拉第地网连通, 并连接地下闭合环, 加设泄流方式。站房的接地引入线在接入联合地网时, 其接入点应与其他接入点相互距离大于 5m,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

(3) 项目完成后出具防雷检测合格证明。

(十八) 一体化专用监测站房

1. 站房概况

本工程为琼海博鳌空气站房。工程项目位于海南省琼海市博鳌。本工程原有集装箱板房拆除并重新安装新板房。建筑面积约为 36m², 共三层。轴线长 6m, 轴线宽 6m。第一层利用原混凝土结构(属架空层)。第二层采用 120mm*120mm*5mm 镀锌方钢作为结构立柱(属架空层), 第三层采用 75mm 复合彩钢板搭建设备站房。充分考虑站房的防腐密封性, 防水、防雨、防尘、抗风、抗震、降噪、隔音等功能性要求, 保证站房到达现场后能尽快进入工作状态。施工范围:制作钢构件、安装钢构件, 内外装修, 水电等工作内容。

2. 站房建设要求

(1) 新建监测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 坡度不大于 10 度, 房顶安装防护栏, 防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 并预留采样总管安装孔。站房室内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5m², 监测站房应做到专室专用。

(2) 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²。

(3) 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应不小于 2.5m, 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4)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 一般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

(5) 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 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 5098 的相关要求。

(6) 站房为无窗或双层密封窗结构, 有条件时, 门与仪器房之间可设有缓冲间,

以保持站房内温湿度恒定，防止将灰尘和泥土带入站房内。

(7) 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和监测仪器排气口的位置，应设置在靠近站房下部的墙壁上，排气口离站房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

(8) 在已有建筑物屋顶上建立站房时，应首先核实该建筑物的承重能力。

(9) 监测站房如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应符合相关临时性建（构）筑物设计和建造要求。

(10) 监测站房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11) 站房内环境条件：温度：（15~35）℃；相对湿度：≤85%；大气压：（80~106）kPa。

(12) 站房应在入口位置设置醒目标识牌，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

(13) 为便于维护，采样口距站房屋顶距离应大于 1 米，为便于维护，不宜超过 2m，在（1.0~2.0）m 范围内为宜；采样管应使用三脚架固定于站房顶部。

3. 配电要求

(1) 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电源过压、过载保护装置，电源电压波动不超过 AC（220±22）V，频率波动不超过（50±1）Hz。

(2) 站房应采用三相五线供电，入室处装有配电箱，配电箱内连接入室引线应分别装有三个单相 15A 空气开关作为三相电源的总开关，分相使用。

(3) 站房灯具安装以保证操作人员工作时有足够的亮度为原则，开关位置应方便使用。

(4) 站房应依照电工规范中的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等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5) 站房的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

2、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其要求性能（配置）是为了满足采购人工作的基本要求，投标产品满足（实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均可。

三、服务标准

1.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或仪器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以时间先到为准。质量保证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原因造成的

系统损坏及故障，由中标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相应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验收合格之日起委派专业运维人员开展设备运维，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必须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72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3. 中标人在仪器安装结束后，对用户所有使用人员的现场培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

4. 仪器安装、验收：中标人应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并在使用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仪器性能调试，仪器完全正常运转且经采购人组织的技术验证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全部完成。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且施工安装完毕。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交货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手册、说明书等）。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及相关产品运输至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预付款的 30%，所有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80%，验收通过之后支付合同金额至 100%。

六、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技术要求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七、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246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人需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品牌 (如有)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包装方式、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包装方式：_____。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

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如若中标，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备注：报价表中的“安装调试费、运输和保险费、税金、其他”如若填写“0”或者不填写，则视为包含在产品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第六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人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报价分 值）
权重	70%	30%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备注：涉及资格符合性及综合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内容评审时，如投标人发生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视同认可、有效。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3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及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0.4分，非带“★”条款的技术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	32	
2	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3	投标人实力（3分）	投标人现场运维人员取得国家环境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技术与质控要求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人员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团队成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人员在2022年6月1日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4	项目实施方案（2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供货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3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 5. 不提供得0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4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	4	

		<p>2.5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服务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3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3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5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得4分；</p> <p>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实施过程较合理，得2.5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实施过程一般，得1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4	
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切实可行, 实施过程务实, 得 4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 实施过程较合理, 得 2.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实施过程一般,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 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维修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切实可行, 实施过程务实,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 实施过程较合理,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实施过程一般,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 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切实可行, 实施过程务实,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 实施过程较合理,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实施过程一般,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健全的, 得 0.5 分; 5. 不提供得 0 分。 	3	
5	价格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 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 投标报价=</p>	30	

		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		
合计			100	